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於民國99年間委由被告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之精鑽坊徒手拉2條大約4公尺之電線，重新設定前開電線使用於約有防衛系統主機，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惟被告實際上未履行上開工程，仍對原告起訴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三重簡易庭以99年度重勞小字第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），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13,000元，原告已於100年3月29日清償。被告既未履行上開工程，其已於本院114年度士小字第2184號請求返還款項事件對被告為解除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故被告受領原告給付13,000元工資即無理由。為此，依民法僱傭契約解除後工資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13,000元，另依民法第18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7,100元人格權損害；並聲明：（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00元，及自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7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學說上所謂之「爭點效」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，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。是「爭點效」之適用，除理由之判斷具備「於同一當事人間」、「非顯然違背法令」及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」等條件外，必須該重要爭點，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，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，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、防禦之能事，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，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，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，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，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，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兩造於前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以99年度重勞小字第3號給付工資事件審理時，業就兩造間是否存在僱傭契約，原告是否積欠被告工資未給付及其金額若干等重要爭點，經兩造於上開案件中互為辯論，法官並依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結果，認為兩造間存有僱傭契約，係被告指示至閃亮之星、精鑽坊等地施工，施工地點分別為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及臺北市重慶北路1段26巷46弄7號，被告實際至現場施工日期為98年11月12日、13日及15日、16日共計4日，依兩造約定每日工資3,500元，原告共應給付被告13,000元，而原告僅給付被告1,000元，故原告尚積欠工資13,000元未給付之事實，有上開判決附卷可參。由是可知，就兩造間是否存在僱傭契約及原告是否積欠被告工資未給付

及其金額若干之重要爭點，既經兩造於前案中互為辯論，法官並依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結果，認為兩造間確實存有僱傭契約，而原告仍積欠被告13,000元工資未給付等節，已於前案訴訟過程中為充分之舉證及辯論，並由法院就該爭點為實體判斷，且前訴訟爭利益與本件訟爭利益應屬相當。此外，復無證據證明上開民事判決有何顯然違背法令，或本件原告有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，則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本件訴訟，原告即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本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，以符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。兩造間既存有僱傭契約，被告亦有於上開時、地為原告施工4日且已完工，依兩造每日工資3,500元計算，原告尚積欠被告工資13,000元未給付，經前案判決原告應給付13,000元工資及其遲延利息，於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，即本件應受上開確定判決認定之拘束，本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。經前案判決後，嗣後原告已如數給付被告13,000元工資及其遲延利息，應認兩造間僱傭契約業已因完工且給付工資完畢而消滅，原告自不得再為主張被告未完成工作，亦不得對已履行完畢而消滅之僱傭契約主張終止或解除，綜上，原告請求返還工資13,000元，並無理由。又依民法之規定，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。本件原告之人格權既未受侵害，自不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7,100元精神慰撫金及其遲延利息，亦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3,000元，及自100年4月1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被告應給付原告87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